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指（教）〔2025〕30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7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

学教育”或“2050203 初中教育”。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根据教育法定报表统计的你市县2024至2025学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按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及相应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并对年初提前下达资金予以清算。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公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对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和地方规定课程教科书，并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全省义务教育学生教科书采购，按采购协议将课本教材配发至各市县。

三、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经省政府批准，自2025年春季学期起，18个边境县（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小学生和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1500元、1750元，非寄宿制小学生和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1250元、1500元。根据你市县上报的2024至2025学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照相应补助标准以及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并对年初提前下达资金予以清算。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避免出现全域内执行统一资助面等“一刀

切”情况，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根据你县（市）国家和省级“特岗”计划教师在岗人数及2025年招聘计划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补助标准核定全年补助资金，并对年初提前下达资金予以清算。相关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国家和省级在核定2026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时，将根据2025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对未完成2025年“特岗”计划任务的县（市）核减补助经费。

五、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根据教育法定报表统计的你市县2024至2025学年度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面积数，按照国家规定的单位面积补助标准、折旧率等分配全年补助资金，并对年初提前下达资金予以清算。同时，根据你市县前期提报的农村中小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确定年度重点支持项目（见附件2）。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年度重点项目，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严禁搞政绩工程和超豪华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项目及资金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经省政府批准，我省将爱辉区和漠河市的县城学校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地方计划省级奖补范围。根据你县（市）教育部门上报的上一年度实际就餐学生人数，按照教育部核定的实际在校平均天数、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以及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并对年初提前下达资金予以清算。有关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防止因经费保障不到位、不及时出现停餐等情况。在国家计划地区和地方计划地区之外，市县自主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等政策，所需资金由政策出台市县自行承担。

七、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结合我省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方向，根据各市县报送的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专门教育学校建设、开展义务教育数智教育及“云帮扶”协作体、推进中小学食堂供餐等项目，经省政府批准，确定年度重点支持项目（见附件 3）。有关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年度重点项目，严禁搞政绩工程和超豪华建设。各地教育部门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项目及资金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八、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综合奖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 7 个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陆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九、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各地教育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市县财政局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十、强化财会监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规定，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学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请省教育厅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发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

报备工作。

附件：1.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5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明细表

3.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项目明细表

4.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6.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
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核定全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呼玛县	10.2	3.3	6.9	7	4	3	3.2	-0.7	3.9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市县财政部门		呼玛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呼玛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3.2	-0.7	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经费受益学生数		人	≥7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小学生）		元/年	≥15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初中生）		元/年	≥175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小学生）		元/年	≥125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初中生）		元/年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95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市县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 学生人数
呼玛县	≥70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